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联合出品  
青岛早报

早报6月26日讯 6月26日,由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李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承办的青岛市第三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在李沧区火热开战。经过层层遴选晋级决赛的20家企业两两对决,以饱含情感的创业演讲和唇枪舌剑的PK打擂,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精彩激烈的巅峰之战。

## 20家军创企业现场打擂

决赛现场,由演讲舞台、创业大道、打擂对战区组成的创意舞美,让参赛选手眼前一亮。

现场由各区(市)退役军人局分管领导、退役军人“创业之星”“就业之星”组成的观众评审团,以及专业的导师、独具慧眼的投资人,通过不同视角、不同形式深度参与比赛,用“投资”的方式为优秀军创项目打CALL。参赛选手纷纷表示,参加过很多比赛,第一次感到如此紧张和刺激,所有选手的表现都第一时间得到积极回应与反馈。

本场决赛最具创新性、挑战性和提升性的环节,当属对战双方的企业路演人一问一答相互打擂。“您认为退役军人创业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其中影响创业成功的核心要素是什么?”“您的企业发展到今天这种规模,当下遇到的发展瓶颈有哪些?又有哪些具体的需求?”“您认为退役军人直接选择创业会面临哪些风险?目前哪些领域比较适合退役军人创业?”一个个犀利的问题犹如一面面镜子,照出了企业的鲜明底色,折射了企业家的果敢担当,反映了当代退役军人创业群体的良好精神面貌。

# 一问一答 互相打擂

## 青岛市第三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巅峰对决



20家企业两两打擂,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精彩激烈的巅峰对决。

### 搭平台助军创企业腾飞

现场打擂告一段落,社会票选即将拉开帷幕,20家企业的精彩战况将以视频形式全网发布,届时期待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票选环节,为军创企业点赞,助力我市军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参加本次比赛,我结识了很多创业的战友,进一步了解市退役军人局的扶持政策,坚定了做大做强项目的决心,很感谢市退役军人局提供这么好的舞台。”青岛科

艺穿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涛说。这次徐涛带来自主研发的水平定向钻导向定位仪,该款产品已经打破国外产品垄断,应用到一些重点穿越工程中。

近年来,青岛市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六稳六保”及市委“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出实招,搭建平台促服务,从细从实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助力退役军人实现“就业有去处、创业有扶持、失业有帮扶”,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陈勇 通讯员 刘朋朋 赵晓亮 摄影报道)

# 看中房源后更换中介算不算“跳单”?

## 青岛中院发布合同类纠纷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部分典型案例  
▼

### 赵某诉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赵某主张王某支付欠付的海蛎子苗款46.5万元及利息。赵某提交了其与王某之间交易往来的微信聊天记录,在该微信聊天中,赵某将其司机每次向王某送货的车次,海蛎子苗数量、单价,以及将王某指示的其他收货人的相关送货信息发送给王某,并定期根据双方微信记录整理了账单,拍照发送给王某;王某对赵某发送的送货及对账信息从未予以回复。诉讼中,王某认可送货信息部分的微信,但主张微信留言记录中所载的给其他

收货人的送货与其无关,该部分货款不应由其支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双方的交易习惯系通过微信方式进行往来沟通,亦无书面的货物交接单据。交易过程中,王某对于赵某发送的送货微信记录均未有异议表示,对于赵某发送的对账单也未在合理期间内提出异议。诉讼过程中,王某亦表示其对部分微信未持异议即视为认可,故法院判决支持赵某的诉讼请求。

### 王某诉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王某为了孩子向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缴纳早教课程费用9198元。后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一直未能履行培训义务,并且原股东在2021年12月31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股东因教学场地租赁费问题与房东发生纠纷,导致公司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王某无奈,于2023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返还培训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场地纠纷导致教育培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双方之间的教育

培训合同应予解除,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应返还未培训课程对应的费用,并根据疫情的影响程度调减了违约金数额。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主张课时费用是在前股东经营期间收取,前股东转让股权时承诺承担上述费用的返还。但法院认为,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其是以公司名义与学员签订教育培训合同,故应由青岛某托育有限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股权转让合同是新旧股东之间签订,双方的约定不能对抗学员主张权利,对学员不发生法律效力。

### 青岛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由某中介合同纠纷案

青岛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由某支付全部中介费,一审法院认定由某利用中介提供的交易机会、绕开中介私下交易,其行为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由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提交证据证实其另行委托其他中介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请求驳回青岛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未签订书面中介合同,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未限制由某接受其他中介服务,双方亦未对中介费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在此前提下,由某通过其他中介方完成涉案房屋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所谓“跳单”的违约行为,故青岛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要求由某支付全部中介费用缺乏依据。但青岛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前期已为由某提供房源信息、带看房屋、协调看房时间等中介服务,付出了一定劳动。最终,法院酌情判令由某向青岛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一定数额费用。



扫码查看  
十大典型案例